遂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安居区分局

责

任

清

单

单位负责人: \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委编办： \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法制办： \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监察委： \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遂宁市安居区城管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2018年）

表1

|  |  |
| --- | --- |
| 主体责任 |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制订遂宁市安居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规范性文件。  （二）按照区人民政府和遂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要求，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工作，对涉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各项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督促、检查。  （三）负责收集社会各界对城市综合管理的意见，开展城市管理综合协调工作，办理有关城市管理行政处罚的来信来访，承办人大、政协有关城市管理行政处罚的议案、提案。受理涉及城市行政处罚的举报投诉。  （四）负责行使对城市建筑渣土（垃圾）的行政管理；行使从事各类经营活动和开挖维修建设等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区域行为的行政管理。  （五）草拟安居区城市管理规范性文件，研究制定城市管理具体办法和措施，组织落实区城管委部署的各项工作的督查，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工作中的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六）协调处理区级各部门、单位、园区涉及城市管理各种事项，并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完善各项考核考评措施，逗硬实施奖惩。  （七）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在安居建成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具体行使以下行政处罚权：  1.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2.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3.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4.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5.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6.行使工商行政及食品药品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城市无固定经营场所的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  （八）负责城区建成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负责建成区路、街、巷、人行道、下水道、路灯等公共设施的维护保养以及开挖的审批管理工作；负责环境卫生设施的规范和管理；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清运与处置，依法收取环卫规费；负责城区道路、河道两岸、广场等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管理和清扫保洁；负责城市垃圾处理的管理工作；负责园林绿化的规划和实施绿化的管理工作；参与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卫设施等工程竣工验收；负责凤舞琼花公园市政、园林、绿化及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九）承办区委、区政府和遂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 职责边界 | 1.渣土管理：区城管执法分局负责建筑垃圾收运、处置的行政许可；负责对建筑工程渣土乱堆、乱倒、抛洒滴漏等违法违章行为的执法处罚工作；定期联合有关职能部门开展渣土管理工作检查，及时通报并督促相关单位对存在问题 。住建部门负责做好建筑工地监督管理，落实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及时抄告市政工程、拆迁项目情况；区规划局负责落实渣土处置计划；  2.城市规划执法方面：规划部门负责对城市建设工程的审批，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并对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建筑的认定；住建部门负责颁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对无证建设、更改许可内容建设和超高超面积超红线的监管与处罚。  3.城市绿化和市政公用设施方面：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对城区已办理移交的城市道路、园林绿地区域的管理维护和对损坏、占用、侵占城市道路、绿化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区住建局对除办理移交的城市道路、园林绿地等公共区域外和独立运行小区管理区域的城市道路、园林绿化的建设维护。  4.扬尘污染治理方面：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对车辆沿途抛冒滴漏影响市容环境等行为进行查处，交警部门负责对驾驶员的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年审和行驶路线等方面进行查处，交运部门负责对车辆超载、超高、超宽进行查处，公安部门对驾驶员不配合执法部门开展工作、暴力抗法等行为进行查处。  5.城市市政设施方面：城管执法部门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损坏、侵占送水管道设施，以及盗用水、气行为进行查处，住建部门对照明、环卫、主要街道排污管道进行建设、维护和管理，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对侵占、损坏、挪用市政设施进行查处。燃气、自来水公司负责对燃气管道、送水管道进行建设维护，电力、通信、水务等部门依法对通讯、电力设施进行建设、维护和监管查处。  6.工商管理方面：区城管分局对农贸市场外的无照经营游商摊贩进行查处，工商部门负责对农贸市场内摊贩违规经营行为的进行查处，辖区街道、市场业主对市场内的经营秩序进行管理。  7.交通管理方面：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对机动车辆乱停乱放和非机动车辆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驶进行查处，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对非机动车辆不按规定停放进行查处。  8.食品卫生方面：城管执法部门对无固定经营场所并影响市容市貌的摊贩进行查处，食药监部门负责对食品摊贩的健康、卫生和违规加工生产等方面进行监管查处。  9. 户外广告管理：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对户外广告设置的受理、审批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户外广告公共资源的出让活动。区规划局负责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规划审核，并参与户外广告专项规划的制定，将户外广告设置要求纳入城市设计、详细规划和新建建筑设计方案中。 |

表2-1

|  |  |
| --- | --- |
| 序号 | 16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0268 |

表2-2

|  |  |
| --- | --- |
| 序号 | 16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0268 |

表2-3

|  |  |
| --- | --- |
| 序号 | 16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0268 |

表2-4

|  |  |
| --- | --- |
| 序号 | 16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 实施依据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5

|  |  |
| --- | --- |
| 序号 | 16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转移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0268 |

表2-6

|  |  |
| --- | --- |
| 序号 | 16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四 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经营业务点应当严格控制，确需设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经批准后，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接受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的管理。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未经同意擅自在公共绿地内开设经营业务点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赔偿损失，并处以５００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0268 |

表2-7

|  |  |
| --- | --- |
| 序号 | 16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四 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经营业务点应当严格控制，确需设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经批准后，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接受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的管理。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的经营业务点，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批评教育，并处以２００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设点申请批准文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8

|  |  |
| --- | --- |
| 序号 | 16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城乡道路、桥涵及其附属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定期维护，出现破损的要及时修复。  城乡道路上行驶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保持车容整洁。运载垃圾、泥土、砂石、水泥、混凝土、灰浆、煤炭等易飘洒物和液体的机动车辆，应当采取外层覆盖或者密闭措施，不得泄漏遗撒和违规倾倒。  第二十七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招牌、标牌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须经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户外广告、招牌、标牌外观应当图案清晰、完整美观、安全牢固；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加固或者拆除；残缺破损的，及时修复。  禁止在城镇道路、建（构）筑物、树木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七款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内容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七款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责令清除改正；代为清除的，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乱涂、乱刻、乱画或者擅自张贴各种宣传品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9

|  |  |
| --- | --- |
| 序号 | 16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二十二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0

|  |  |
| --- | --- |
| 序号 | 16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0268 |

表2-11

|  |  |
| --- | --- |
| 序号 | 16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改变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确需改变城市园林绿地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同级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并依法向土地管理部门办理用地手续，同时补偿同等面积的园林绿地。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园林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一、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 未经批准改变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现责令改正，限期退还，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可并处每平方米１０—２０元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2

|  |  |
| --- | --- |
| 序号 | 16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超过批准期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的，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向园林绿地所有者交纳园林绿化占用费，并到县级以上规划和土地管理部门办理手续。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应恢复原状或者向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交纳所需费用，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超过批准期限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四十四条第三款“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超过批准期限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并按所占面积处以绿地占用费二倍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3

|  |  |
| --- | --- |
| 序号 | 16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集贸市场责任人应当加强市场管理，合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保持场内及周边环境整洁。  城镇集贸市场内的经营者应当保持摊位和经营场所的整洁。餐饮、农产品等易产生垃圾的摊位应当配置垃圾收集容器，保持摊点干净和卫生。  活禽、活畜宰杀点应当固定设置，配备完善的污物（水）处置和消毒设施，实施隔离屠宰。  第三十七条 早市、夜市、摊区、临时农副产品市场应当定时定点经营，保持摊位整洁，收市时应当将垃圾、污渍清理干净。临时饮食摊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油污、污水和垃圾污染环境。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三十六、三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4

|  |  |
| --- | --- |
| 序号 | 16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的；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四第一款“城镇园林绿地建设应当具有市容美化、防灾避险功能，应当定期维护，保持整洁美观，禁止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  第五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和正确使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禁止损毁、盗窃、占用；禁止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和内部结构。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四第一款和五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损毁、盗窃、占用相关设施设备，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0268 |

表2-15

|  |  |
| --- | --- |
| 序号 | 16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城乡容貌管理的要求，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卫生，不得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0268 |

表2-16

|  |  |
| --- | --- |
| 序号 | 16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0268 |

表2-17

|  |  |
| --- | --- |
| 序号 | 16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8

|  |  |
| --- | --- |
| 序号 | 16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二条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9

|  |  |
| --- | --- |
| 序号 | 16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0268 |

表2-20

|  |  |
| --- | --- |
| 序号 | 16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1

|  |  |
| --- | --- |
| 序号 | 16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八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0268 |

表2-22

|  |  |
| --- | --- |
| 序号 | 16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0268 |

表2-23

|  |  |
| --- | --- |
| 序号 | 16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4

|  |  |
| --- | --- |
| 序号 | 16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严禁挪作他用。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0268 |

表2-25

|  |  |
| --- | --- |
| 序号 | 16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条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6

|  |  |
| --- | --- |
| 序号 | 17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7

|  |  |
| --- | --- |
| 序号 | 17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  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8

|  |  |
| --- | --- |
| 序号 | 17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9

|  |  |
| --- | --- |
| 序号 | 17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0268 |

表2-30

|  |  |
| --- | --- |
| 序号 | 17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未在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31

|  |  |
| --- | --- |
| 序号 | 17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32

|  |  |
| --- | --- |
| 序号 | 17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十一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二）擅自停业、歇业；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33

|  |  |
| --- | --- |
| 序号 | 17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不履行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义务；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不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未依照的规定改造或者重建；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  第十一条　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  （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  （二）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三）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  （四）风景名胜、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五）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  本条前款第二、三、四项中的单位，可以与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商签协议，委托其代建和维修管理。以及十三、十四、十五条。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34

|  |  |
| --- | --- |
| 序号 | 17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0268 |

表2-35

|  |  |
| --- | --- |
| 序号 | 17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程建设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36

|  |  |
| --- | --- |
| 序号 | 17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城乡容貌管理的要求，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卫生，不得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0268 |

表2-37

|  |  |
| --- | --- |
| 序号 | 17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食品包装等废弃物的；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的；在非指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的；对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的；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堆放物料、拍卖或者兜售物品，影响容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禁止影响城镇环境卫生的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  （二）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  （三）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  （四）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  （五）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六）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七）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堆放物料、拍卖或者兜售物品，影响容貌和环境卫生。  单位和个人有上述行为的，有责任自行改正或者清除。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影响城乡环境卫生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38

|  |  |
| --- | --- |
| 序号 | 17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章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城镇临街建（构）筑物立面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其造型、色调和风格应当与周围环境景观相协调。屋顶、阳台、平台、外走廊及窗外不得违章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的物品；各类附属设施应当规范设置。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违章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章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39

|  |  |
| --- | --- |
| 序号 | 17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城镇住宅区的通道、园林绿地、休闲活动场地及水面、沟渠等应当保持清洁，生活垃圾应当定点收集，污水应当进入污水管网排放。  禁止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禽家畜。城镇居民经批准饲养宠物和信鸽的，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携带宠物出户，须携带清洁用具，及时清除宠物排泄物，维护公共环境卫生。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40

|  |  |
| --- | --- |
| 序号 | 17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条 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41

|  |  |
| --- | --- |
| 序号 | 17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42

|  |  |
| --- | --- |
| 序号 | 17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经过城市桥梁的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或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通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经过城市桥梁的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或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通行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43

|  |  |
| --- | --- |
| 序号 | 17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供水安全保护区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城市供水取水泵站（房）、净水厂周围不低于三十米范围内，划定安全保护区，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安装电子监控设备。  在安全保护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以下活动：  （一）新建高度十米以上的建筑物；  （二）进行爆破、打井、采石、挖砂、取土等；  （三）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取水泵站（房）、净水厂的安全警示标志；  （四）其他危及取水泵站（房）、净水厂安全的行为。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供水安全保护区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五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供水安全保护区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44

|  |  |
| --- | --- |
| 序号 | 17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装泵抽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用水行为：（六）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或者结算水表后装泵抽水；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装泵抽水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五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装泵抽水的，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在结算水表后装泵的，责令其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45

|  |  |
| --- | --- |
| 序号 | 17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将不符合饮用水标准的供水管网与城市供水管网连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 在公共供水输配管道保护区范围内埋设其他地下管线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遵守管线工程规划和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  禁止将不符合饮用水标准的供水管网与城市供水管网连接。  在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外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向城市供水企业查明有关情况；建设工程施工时影响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与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并会同施工单位组织实施。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建设单位将不符合饮用水标准的供水管网与城市供水管网连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五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埋设其他地下管线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不符合饮用水标准的供水管网与城市供水管网连接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46

|  |  |
| --- | --- |
| 序号 | 17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原水供水、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原水供水、公共供水设施。  建设工程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原水供水、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经审核批准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供水企业和施工单位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造成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予以赔偿。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造成城市供水设施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通知供水企业修复，承担修复费用，赔偿损失；给相关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建设单位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原水供水、公共供水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五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原水供水、公共供水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及时通知供水企业修复损坏的城市供水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按照实际泄漏水量追缴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47

|  |  |
| --- | --- |
| 序号 | 17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五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在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必须强制使用节约用水的产品和工程规模及范围。  非居民用户需要新增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用水计划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城市新建、扩建和改建使用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使用节约用水工艺、设备和器具。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与建设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建设单位未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五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八）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0268 |

表2-48

|  |  |
| --- | --- |
| 序号 | 17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城市供水企业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供水设施、设备、器具、管材和化学净水剂、消毒剂；城市供水企业未按照计划更换、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或者管道爆裂后未及时组织抢修以及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城市供水企业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城市供水的，或者向不符合供水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城市供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十七条城市供水企业使用涉及饮用水的设施、设备、器具、管材和化学净水剂、消毒剂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和省规定的质量、卫生、供水、节水标准。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四十一条。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十七条、三十四条、四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五十六条 城市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城市供水企业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并处法定代表人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经营许可证，并由城市、县人民政府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供水设施、设备、器具、管材和化学净水剂、消毒剂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计划更换、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或者管道爆裂后未及时组织抢修以及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城市供水的，或者向不符合供水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城市供水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49

|  |  |
| --- | --- |
| 序号 | 17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未进行清洗消毒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建设单位和城市供水企业应当进行清洗消毒，经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委托具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建设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未进行清洗消毒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五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未进行清洗消毒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50

|  |  |
| --- | --- |
| 序号 | 17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擅自新建公共供水工程或者自建设施供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一条城市供水工程及供水设施建设，应当依据城市供水专项规划，按照统一管网、合理布局、协调发展的原则组织实施。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建设单位擅自新建公共供水工程或者自建设施供水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五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新建公共供水工程或者自建设施供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按照违法建设查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51

|  |  |
| --- | --- |
| 序号 | 17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供水工程竣工后未按照规定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三条城市供水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建设单位供水工程竣工后未按照规定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五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供水工程竣工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52

|  |  |
| --- | --- |
| 序号 | 17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设计、建设单位不按照水表出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供水设施，设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设计、建设单位不按照水表出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五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设计、建设单位不按照水表出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的，责令全部返工，并处以设计、建设单位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按照违法建设查处，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53

|  |  |
| --- | --- |
| 序号 | 17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予以严格控制。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54

|  |  |
| --- | --- |
| 序号 | 17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建筑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隔离护栏、警示标志和施工铭牌；施工现场材料、机具应当放置整齐；施工中应当采取封闭、降尘、降噪等措施控制扬尘、噪声等污染，产生的废弃物应当及时清运；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城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限制区域内，禁止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违反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55

|  |  |
| --- | --- |
| 序号 | 17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三十三责任区责任人应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义务，确保责任区环境卫生达到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标准。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及其主管人员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56

|  |  |
| --- | --- |
| 序号 | 17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医疗卫生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危险废弃物及放射性污染物等未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分类处置，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站、收集容器和垃圾处置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三十九 城镇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定点收集、统一运输、集中处置。  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医疗卫生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危险废弃物及放射性污染物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分类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站、收集容器和垃圾消纳处置场。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三十九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特种垃圾管理规定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57

|  |  |
| --- | --- |
| 序号 | 17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城市照明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分区、分时、分级的照明节能控制措施，严禁使用高耗能灯具，积极采用高效的光源和照明灯具、节能型的镇流器和控制电器以及先进的灯控方式，优先选择通过认证的高效节能产品。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58

|  |  |
| --- | --- |
| 序号 | 17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履行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书约定的义务内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五）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书约定的其他义务内容。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未履行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书约定的义务内容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责任人未履行规定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应当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及其主管人员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59

|  |  |
| --- | --- |
| 序号 | 17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确保建（构）筑物外立面完好、整洁的；临街的阳台、窗台、观景台、外走廊未保持整洁，堆放、吊挂影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建（构）筑物业主或者使用人应当确保建（构）筑物外立面完好、整洁。建（构）筑物屋顶，临街的阳台、窗台、观景台、外走廊应当保持整洁，不得堆放、吊挂影响市容的物品。  临街建（构）筑物立面应当由业主或者使用人定期清洁，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处二百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改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60

|  |  |
| --- | --- |
| 序号 | 17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筑物临街面安装外置式烟道、外置式防护栏（网）的；同一街区建筑物临街面设置的遮雨（阳）篷，未做到风格协调、保持整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建筑物临街面不得设置外置式烟道、外置式防护栏（网）。  同一街区建筑物临街面设置的遮雨（阳）篷，应当做到风格协调、保持整洁。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置外置式防护栏（网）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61

|  |  |
| --- | --- |
| 序号 | 17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检查井盖、沟盖板未保持平整完好。出现破损、移位、响动或丢失的，未及时更换、正位或补缺；不能立即修复的，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检查井盖、沟盖板应当保持平整完好。发现破损、移位、响动、丢失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维护单位应当立即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及时采取更换、正位、补缺等修复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62

|  |  |
| --- | --- |
| 序号 | 17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桥梁、下穿通（隧）道、街道游园及其他公共场地设置市场、摊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桥梁、 下穿通（隧）道、街道游园及其他公共场地堆物、作业、搭建设施的;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桥梁、下穿通（隧）道、街道游园及其他公共场地开展宣传、经营或娱乐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除因公共利益等特殊需要并报经所在地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桥梁、下穿通（隧）道、街道游园及其他公共场地从事下列活动：  （一）设置市场、摊点；  （二）作业、搭建设施，堆（摆）放物品；  （三）开展经营、宣传等活动。  禁止占用城市道路开展棋牌等娱乐活动。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处二百元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63

|  |  |
| --- | --- |
| 序号 | 17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临街的商场、商店、餐馆等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进行其他经营活动；沿街兜售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临街的商场、商店、餐馆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禁止沿街兜售物品。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或者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处二百元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64

|  |  |
| --- | --- |
| 序号 | 17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批准在城市道路上施工、维修管道、清疏沟渠、装卸物品，未及时清除产生的渣土、淤泥、污物等，保持路面清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经批准在城市道路上施工、维修管道、清疏沟渠、打围作业、装卸物品的，应当采取防尘降尘措施，及时清除有关构筑物、渣土、淤泥、污物等，保障正常通行，保持路面清洁。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清除，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65

|  |  |
| --- | --- |
| 序号 | 17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城市道路、桥梁、护栏、路牌、电线杆、路灯杆、树木、绿篱等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或其他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城市道路、桥梁、护栏、路名牌、电线杆、路灯杆、树木、绿篱等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和其他物品。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处二百元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66

|  |  |
| --- | --- |
| 序号 | 17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在城市建（构）筑物立面、门窗或桥梁、护栏、电(灯)杆、树木、路面及其他设施或户外公共场所悬挂、张贴、刻画、喷涂宣传品或标语；因重大庆典、节日或其他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张挂或设置标语、宣传品的，未报经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到期后未自行及时清除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建（构）筑物立面、门窗、门柱、桥梁、护栏、电（灯）杆、树木、路面、围挡及其他设施或者户外公共场所悬挂、张贴、刻画、喷涂、散发、设置宣传品、标语。  因重大会议会展或者重要庆典活动确需在公共场所临时张贴、悬挂、设置标语等宣传品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批准的内容、数量、规格张贴、悬挂、设置，保持整洁美观，无破损残缺并负责安全，到期后及时清除。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处二百元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67

|  |  |
| --- | --- |
| 序号 | 17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批准临时悬挂、张贴、设置的各类宣传品或标语，有残缺、破损和污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第二款因重大会议会展或者重要庆典活动确需在公共场所临时张贴、悬挂、设置标语等宣传品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批准的内容、数量、规格张贴、悬挂、设置，保持整洁美观，无破损残缺并负责安全，到期后及时清除。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处二百元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68

|  |  |
| --- | --- |
| 序号 | 17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夜景灯饰的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以及设施损坏，未及时清洗、修复、更换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所有权人或者管理维护单位负责景观照明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并保持其整洁完好、正常开闭和安全使用。  景观照明的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的，应当及时修复、更换。  景观照明的开闭应当遵守城市管理部门的规定。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夜景灯饰的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以及设施损坏，未及时清洗、修复、更换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69

|  |  |
| --- | --- |
| 序号 | 17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果核、纸屑、烟蒂、玻璃瓶（渣）、饮料罐、口香糖、包装袋（盒）等废弃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玻璃瓶（渣）、饮料罐、包装袋（盒）等废弃物；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六条，或者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对个人处二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70

|  |  |
| --- | --- |
| 序号 | 17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焚烧树叶、枯草、塑料制品、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乱倒垃圾、渣土、污水、污油、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等其他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三）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生活垃圾；  （四）乱倒垃圾、渣土、污水、污油、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  （五）其他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六条，或者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对个人处二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71

|  |  |
| --- | --- |
| 序号 | 17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批准临时占道进行道路和各类管线等基础设施施工，未对施工区域实施硬质实体隔离或封闭，隔离或封闭装置低于1.8米，未设置安全标志和警示灯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临时占道进行道路和各类管线等基础设施施工的，应当对施工区域实施硬质实体隔离或者封闭。隔离或者封闭装置应当符合规定的高度要求，并设置安全标志和警示灯具。  园林绿化及维护作业产生的废弃物，应当及时清除。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 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72

|  |  |
| --- | --- |
| 序号 | 17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共绿地（带）、行道树及其设施等，未保持整洁、完好的，绿地（带）损坏、行道树缺株、枯死的，未及时补植、更换的，植树、整枝或修剪绿地（带）等作业所产生的废弃物，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临时占道进行道路和各类管线等基础设施施工的，应当对施工区域实施硬质实体隔离或者封闭。隔离或者封闭装置应当符合规定的高度要求，并设置安全标志和警示灯具。  园林绿化及维护作业产生的废弃物，应当及时清除。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73

|  |  |
| --- | --- |
| 序号 | 17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临街的各类经营场所未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产生污水、尘土或废弃物污染环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临街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不得向街面倾倒、排放污水及其他废弃物。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临街的各类经营场所未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产生污水、尘土或废弃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六条，或者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对个人处二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74

|  |  |
| --- | --- |
| 序号 | 17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城市道路上停放的机动车辆未保持车身整洁和外观良好，车身不整洁或者破损的，未及时清洗、维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和停放的机动车辆应当保持车身整洁和外观良好，不得带泥行驶。车身不整洁或者破损的，应当及时清洗、维修。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在城市道路上停放的机动车辆未保持车身整洁和外观良好，车身不整洁或者破损的，未及时清洗、维修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和停放的机动车辆应当保持车身整洁和外观良好，不得带泥行驶。车身不整洁或者破损的，应当及时清洗、维修。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75

|  |  |
| --- | --- |
| 序号 | 17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运载砂石、灰浆、废弃物等流体或散装货物的车辆未捆扎牢固、封盖严密，沿途撒落、泄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运载散装货物、砂石、灰浆以及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应当捆扎牢固、封盖严密，不得沿途遗洒、飘散。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运载砂石、灰浆、废弃物等流体或散装货物的车辆未捆扎牢固、封盖严密，沿途撒落、泄漏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76

|  |  |
| --- | --- |
| 序号 | 17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中心城区、区（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饲养家禽家畜和食用鸽，在镇（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的街道或公共场所敞放家禽、家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除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外，禁止在中心城区、区（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饲养家禽家畜、食用鸽。禁止在镇（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的街道或者公共场所敞放家禽家畜。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处二百元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77

|  |  |
| --- | --- |
| 序号 | 17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中心城区、区（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的住宅楼阳台、窗台、观景台、公共通道（楼梯、走廊）等影响公共环境的地方搭建鸽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禁止在中心城区、区（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的住宅楼阳台、窗台、观景台、公共通道（楼梯、走廊）等影响公共环境的地方搭建鸽舍。饲养信鸽的，应当遵守体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处二百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改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78

|  |  |
| --- | --- |
| 序号 | 17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饲养信鸽，未遵守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饲养宠物的，未对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立即自行清除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三款 饲养宠物应当遵守公共场所文明行为规范，不得影响环境卫生或者他人正常生活。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携带人应当立即清除。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三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处二百元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79

|  |  |
| --- | --- |
| 序号 | 17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居民不自觉维护公共场所环境卫生，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将生活垃圾倒（投）入垃圾容器或者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场所，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居民应当自觉维护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活动，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投放到相应的垃圾容器或者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场所。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居民应当自觉维护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活动，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投放到相应的垃圾容器或者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场所。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80

|  |  |
| --- | --- |
| 序号 | 17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将粪便直接排入雨污管道、沟渠、河道或随意丢弃,收集的粪便未运至指定地点处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禁止将粪便直接排入雨水管道、沟渠、河道或者随意排放。收集的粪便应当运至指定地点处置。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将粪便直接排入雨污管道、沟渠、河道或随意丢弃,收集的粪便未运至指定地点处置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六条，或者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对个人处二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81

|  |  |
| --- | --- |
| 序号 | 17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损坏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置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农村生活垃圾推行户分类投放、村分类收集、镇（乡）转运、县处置的方式，纳入城镇垃圾处理系统；在当地环境容量范围内，可以选择经济、适用、安全的处理、处置技术，就地消纳处理。垃圾需要填埋的，填埋点由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一确定和管理。  村（居）民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置设施。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损坏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置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或者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82

|  |  |
| --- | --- |
| 序号 | 17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收集、存放、运输、处置餐厨垃圾，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污水管道或沟渠、河道、公共厕所等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收集、存放、运输、处置餐厨垃圾，不得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禁止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污水管道或者沟渠、河道、公共厕所。  本市餐厨垃圾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收集、存放、运输、处置餐厨垃圾，不得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禁止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污水管道或者沟渠、河道、公共厕所。  本市餐厨垃圾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83

|  |  |
| --- | --- |
| 序号 | 17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共厕所未设置规范标志，并按规定对外开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使用单位负责环境卫生设施的维护，并保持设施整洁、完好和正常使用。  公共厕所应当规范设置标志。  使用公共厕所应当自觉维护清洁卫生，爱护设施、设备。  本市鼓励临街的宾馆、饭店、商场等经营场所的厕所在经营时段对外开放。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公共厕所未设置规范标志，并按规定对外开放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84

|  |  |
| --- | --- |
| 序号 | 17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和正常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使用单位负责环境卫生设施的维护，并保持设施整洁、完好和正常使用。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违的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使用单位负责环境卫生设施的维护，并保持设施整洁、完好和正常使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85

|  |  |
| --- | --- |
| 序号 | 17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坏环境卫生设施。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或者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86

|  |  |
| --- | --- |
| 序号 | 17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关闭、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等特殊原因确需关闭、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提出方案，报所在地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后，按照先建后拆、有所改善的原则，建设新的环境卫生设施。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擅自关闭、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87

|  |  |
| --- | --- |
| 序号 | 17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设置城市机动车清洗场（站），不符合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要求及本市机动车清洗场（站）设置标准，未向城市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设置城市机动车清洗场（站），应当符合选址要求、设置标准。清洗场（站）不得占道作业，不得任意排放洗车污水。  城市机动车清洗场（站）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设置城市机动车清洗场（站），应当符合选址要求、设置标准。清洗场（站）不得占道作业，不得任意排放洗车污水。  城市机动车清洗场（站）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88

|  |  |
| --- | --- |
| 序号 | 17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遵循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合法经营，文明服务，未达到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情节严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从事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的企业，应当合法经营，文明服务，遵守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作业服务合同，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道路清扫、冲洗除尘和生活垃圾收运作业，不得在交通高峰时段从事影响交通的环卫作业。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从事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的企业，应当合法经营，文明服务，遵守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作业服务合同，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道路清扫、冲洗除尘和生活垃圾收运作业，不得在交通高峰时段从事影响交通的环卫作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89

|  |  |
| --- | --- |
| 序号 | 17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办理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利用非公共载体设置户外广告的，由载体所有权人提出申请。载体属区分所有建筑物的共有部分，且尚未设立业主大会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提出申请；已设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委员会提出申请。  利用公共载体设置户外广告的，由公共载体的特许经营权人提出申请。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成都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查封户外广告或者招牌：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90

|  |  |
| --- | --- |
| 序号 | 17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变更户外广告的设置位置、形式、规格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户外广告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形式、规格、效果图进行设置，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按照设置审批程序办理。  户外广告内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擅自变更户外广告的设置位置、形式、规格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查封户外广告或者招牌：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变更户外广告的设置位置、形式、规格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91

|  |  |
| --- | --- |
| 序号 | 17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因举办大型文化、旅游、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会、展销会等需要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应当提前五日向载体所在地的区（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企业、事业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三）市或者区（市）县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四）临时户外广告设置的形式和范围；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在市管高速公路和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及其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提前五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前款规定材料。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擅自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查封户外广告或者招牌：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92

|  |  |
| --- | --- |
| 序号 | 17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逾期未拆除临时户外广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申请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区（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临时户外广告设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临时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应当与批准的活动期限一致，设置人应当在设置期满后三日内将其拆除，并将载体恢复原状。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逾期未拆除临时户外广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查封户外广告或者招牌：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逾期未拆除临时户外广告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93

|  |  |
| --- | --- |
| 序号 | 17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设置房地产户外广告，或者超期设置房地产户外广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已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确需在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设置临时户外广告宣传本开发项目的，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的规定执行。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申请设置房地产户外广告。  房地产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参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执行，延期设置期限最长不得超过本项目建设期。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设置房地产户外广告，或者超期设置房地产户外广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94

|  |  |
| --- | --- |
| 序号 | 17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设置人未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确保其牢固、安全的；设置人未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每年两次以上的安全检测，或未对检测不合格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立即整修或拆除的，或遇狂风暴雨等异常天气，未对户外广告设施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的；设置人未对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更新的；户外广告设施在建设、整修、更新或拆除期间，未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并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户外广告设施由设置人负责维护、管理，确保其牢固、安全。  设置人应当每年对其进行两次以上的安全检测，并作好记录；经检测不合格的，应当立即整修或者拆除。遇狂风、暴雨等异常天气，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户外广告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设置人应当予以更新。  户外广告设施在建设、整修、更新或者拆除期间，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并在施工现场的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成都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95

|  |  |
| --- | --- |
| 序号 | 17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设置人未保证户外广告及其设施整洁、完好、美观，出现画面污损、褪色、字体残缺或者设施破损等影响市容市貌情形，未及时维修、更新的；配置夜间照明设施，未保持照明设施功能完好的；设置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等设施，未保持画面显示完整的；出现断亮、残损，未及时维护、更换，并在修复前停止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设置人应当保证户外广告及其设施整洁、完好、美观；出现画面污损、褪色、字体残缺或者设施破损等影响市容市貌情形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新。配置夜间照明设施的，应当保持照明设施功能完好。设置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等设施的，应当保持画面显示完整；出现断亮、残损的，应当及时维护、更换，并在修复前停止使用。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成都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96

|  |  |
| --- | --- |
| 序号 | 17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设置招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 禁止擅自设置招牌。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设置招牌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查封户外广告或者招牌：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设置招牌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97

|  |  |
| --- | --- |
| 序号 | 17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变更招牌设置位置、规格、形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需要变更招牌的设置位置、规格、形式的，应当按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变更招牌设置位置、规格、形式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查封户外广告或者招牌：  （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擅自变更招牌的设置位置、形式、规格的。  查封期间，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以公益广告覆盖查封对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98

|  |  |
| --- | --- |
| 序号 | 17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设置人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未停止使用并拆除招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设置人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应当自行拆除招牌，恢复附着物原状。  设置人未履行前款义务且下落不明的，由招牌附着建（构）筑物、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代为履行。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设置人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未停止使用并拆除招牌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改正；拒不拆除或者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99

|  |  |
| --- | --- |
| 序号 | 17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招牌残缺破损，污渍明显、缺笔少划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招牌设置人应当保持招牌的清洁、美观、完好，用字规范，并确保其牢固、安全。招牌残缺破损、污渍明显、缺笔少划的，设置人应当及时更换、修复。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招牌残缺破损，污渍明显、缺笔少划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00

|  |  |
| --- | --- |
| 序号 | 17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应当拆除而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或者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应当拆除而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前款规定处理；位于公路及其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应当拆除而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或者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应当拆除而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前款规定处理；位于公路及其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01

|  |  |
| --- | --- |
| 序号 | 17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人行道上行驶机动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二）在人行道上行驶机动车；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人行道上行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 《成都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二）在人行道上行驶机动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02

|  |  |
| --- | --- |
| 序号 | 17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市政工程设施上乱贴、乱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市政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四）在市政工程设施上乱贴、乱挂。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市政工程设施上乱贴、乱挂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市政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四）在市政工程设施上乱贴、乱挂。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03

|  |  |
| --- | --- |
| 序号 | 17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直接在路面上拌合水泥砂浆或以重物撞损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市政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一）直接在路面上拌合水泥砂浆或以重物撞损道路及其附属设施；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直接在路面上拌合水泥砂浆或以重物撞损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市政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一）直接在路面上拌合水泥砂浆或以重物撞损道路及其附属设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04

|  |  |
| --- | --- |
| 序号 | 17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将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倾倒在河道、排洪道内或排水设施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市政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三）将垃圾及其他废物倾倒在河道、排洪道内或排水设施内；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倾倒在河道、排洪道内或排水设施内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市政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三）将垃圾及其他废物倾倒在河道、排洪道内或排水设施内；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05

|  |  |
| --- | --- |
| 序号 | 17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占用城市道路改变使用性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市政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占用城市道路改变使用性质的；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占用城市道路改变使用性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 《成都市市政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占用城市道路改变使用性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06

|  |  |
| --- | --- |
| 序号 | 17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在桥涵上行使的车辆超过桥涵负荷限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市政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五）未经批准在桥涵上行驶的车辆超过桥涵负荷限制的；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在桥涵上行使的车辆超过桥涵负荷限制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 《成都市市政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五）未经批准在桥涵上行驶的车辆超过桥涵负荷限制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07

|  |  |
| --- | --- |
| 序号 | 17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依附桥涵上架设各种管线或修建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市政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六）未经批准依附桥涵架设各种管线或修建设施的；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依附桥涵上架设各种管线或修建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市政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六）未经批准依附桥涵架设各种管线或修建设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08

|  |  |
| --- | --- |
| 序号 | 17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上新开或封闭道路进出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视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上新开或封闭道路进出口的；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上新开或封闭道路进出口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视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上新开或封闭道路进出口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09

|  |  |
| --- | --- |
| 序号 | 17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或超期、超占、超挖城市道路的；占用、挖掘河堤通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未经批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或超期、超占、超挖城市道路的，视情节责令限期改正并按实际占用挖掘或超期、超占、超挖的时间和面积处以城市道路维修费2倍至10倍的罚款。  占用、挖掘河堤通道的按前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或超期、超占、超挖城市道路的；占用、挖掘河堤通道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未经批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或超期、超占、超挖城市道路的，视情节责令限期改正并按实际占用挖掘或超期、超占、超挖的时间和面积处以城市道路维修费2倍至10倍的罚款。  占用、挖掘河堤通道的按前款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10

|  |  |
| --- | --- |
| 序号 | 17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向排水沟、管、河道、检查井、进水井倾倒垃圾、渣土、粪便等废弃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  （三）向排水沟、管、河道、检查井、进水井倾倒垃圾、渣土、粪便等废弃物或排入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向排水沟、管、河道、检查井、进水井倾倒垃圾、渣土、粪便等废弃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向排水沟、河道、检查井、进水井倾倒垃圾、渣土、粪便等废弃物的，由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视情节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11

|  |  |
| --- | --- |
| 序号 | 17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将专用排水设施和其它排水设施接入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将专用排水设施或其他排水设施接入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的；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将专用排水设施和其它排水设施接入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c。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 《成都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将专用排水设施或其他排水设施接入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12

|  |  |
| --- | --- |
| 序号 | 17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洗车场等临时排水户在排水口未设置沉淀池、清淤设施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废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洗车场等临时排水户在排水口未设置沉淀池、清淤设施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废水的；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洗车场等临时排水户在排水口未设置沉淀池、清淤设施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废水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 《成都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洗车场等临时排水户在排水口未设置沉淀池、清淤设施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废水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13

|  |  |
| --- | --- |
| 序号 | 17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将污水、雨水管道混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将污水、雨水答道混接的。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污水、雨水管道混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将污水、雨水答道混接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14

|  |  |
| --- | --- |
| 序号 | 17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损害、堵塞、覆盖、填埋城市排水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  （二）损害、堵塞、覆盖、填埋城市排水设施；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损害、堵塞、覆盖、填埋城市排水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对非经营性单位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对经营性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二）项行为的还可依法予以拆除：  （一）损坏、堵塞、覆盖、填埋城市排水设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15

|  |  |
| --- | --- |
| 序号 | 17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排水沟、管、泵站等安全防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危害城市排水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  （一）在排水沟、管、泵站等安全防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构筑物，堆放重物和其他危害城市排水设施安全运行；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排水沟、管、泵站等安全防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危害城市排水设施安全运行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对非经营性单位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对经营性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二）项行为的还可依法予以拆除：  （二）在排水沟、管、泵站等安全防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危害城市排水设施安全运行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16

|  |  |
| --- | --- |
| 序号 | 17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向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的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实施办法》第一十七条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  （三）向排水沟、管、河道、检查井、进水井倾倒垃圾、渣土、粪便等废弃物或排入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向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对非经营性单位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对经营性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二）项行为的还可依法予以拆除：  （三）向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17

|  |  |
| --- | --- |
| 序号 | 17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拆除、迁建、占压城市排水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按照《成都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拆除、迁建、占压城市排水设施的。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拆除、迁建、占压城市排水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按照《成都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拆除、迁建、占压城市排水设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18

|  |  |
| --- | --- |
| 序号 | 17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城市排水设施或改变排水走向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按照《成都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城市排水设施或改变排水走向的；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城市排水设施或改变排水走向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按照《成都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城市排水设施或改变排水走向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19

|  |  |
| --- | --- |
| 序号 | 17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设计、施工资格承担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政工程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设计、施工资格承担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设计、施工任务的；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设计、施工资格承担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设计、施工任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政工程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设计、施工资格承担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设计、施工任务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20

|  |  |
| --- | --- |
| 序号 | 17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政工程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政工程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21

|  |  |
| --- | --- |
| 序号 | 17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政工程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擅自修改图纸的。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擅自修改图纸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政工程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擅自修改图纸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22

|  |  |
| --- | --- |
| 序号 | 17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在新建、扩建、改造道路、住宅小区、集贸市场（不含以街为市的市场）及公共建筑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使用公共厕所，公厕外观与周围环境不相协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公厕管理实施办法》第六条 公厕规划是城市环境卫生规划的组成部分，应按照“全面规划、合理布局、改建并重、卫生适用、方便群众、水厕为主、有利排运”的原则进行规划建设。并由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会同市规划管理部门，依照《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及公共建筑设计规范进行编制。 　　新建、扩建、改建道路、住宅小区、集贸市场（不含以街为市的市场，下同）及公共建筑、必须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使用公厕。 　　新修建的公厕外观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成都市公厕管理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公厕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可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23

|  |  |
| --- | --- |
| 序号 | 17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不开放经批准规划修建的公厕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公厕管理实施办法》第七条 经批准征用的土地含有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市或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不开放经批准规划修建的公厕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公厕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可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24

|  |  |
| --- | --- |
| 序号 | 17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公厕规划用地或改变公共厕所使用性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公厕管理实施办法》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占用公厕的规划用地或改变公厕使用性质。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公厕规划用地或改变公共厕所使用性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公厕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可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25

|  |  |
| --- | --- |
| 序号 | 17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车站、商场、宾馆、影剧院等公共建筑和集贸市场没有附设公厕 或原有公厕及其附属设施不足的，其产权单位未按照市、区环境卫 生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或改造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公厕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车站、商场、宾馆、影剧院等公共建筑和集贸市场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附属设施不足的，其产权单位应按照市、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部门建设或改造。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成都市公厕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公厕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可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26

|  |  |
| --- | --- |
| 序号 | 18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损坏严重或年久失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公厕，其产权单位未按市、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重建或改造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公厕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对于损坏严重或年久失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公厕，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重建，但在拆除重建时应当先建临时公厕。 　　因建设需要拆迁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管理的公厕，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前向所在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申报，经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批准后，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办理拆迁手续。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成都市公厕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公厕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可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27

|  |  |
| --- | --- |
| 序号 | 18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厕竣工后，建设单位未通知市、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参加验收，投入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公厕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公厕竣工后，建设单位应通知市、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参加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公厕竣工后，建设单位未通知市、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参加验收，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公厕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可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28

|  |  |
| --- | --- |
| 序号 | 18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实行有偿服务的公厕的产权单位未向所在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申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公厕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实行有偿服务的公厕，产权单位必须向所在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申报，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和物价部门审核批准： 　　（一）水冲式或沼气式公厕； 　　（二）墙面、地面、大小便池采用耐腐蚀的材料； 　　（三）有洗手盆（地）、挂衣钩和镜子； 　　（四）各类设备、设施使用功能良好。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实行有偿服务的公厕的产权单位未向所在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申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公厕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可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29

|  |  |
| --- | --- |
| 序号 | 18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转包有偿服务的公厕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公厕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承包公厕的保洁和管理工作。 　　承包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有偿服务的公厕，承包基数由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核准，并报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备案。承包有偿服务的公厕不得转包。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转包有偿服务的公厕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公厕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可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30

|  |  |
| --- | --- |
| 序号 | 18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偿服务的公厕未实施公示内容并接受群众监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公厕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有偿服务的公厕应公布收费、卫生标准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电话及服务管理员的监督号码，接受群众的监督。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有偿服务的公厕未实施公示内容并接受群众监督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公厕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可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31

|  |  |
| --- | --- |
| 序号 | 18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厕未昼夜开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公厕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公厕应当坚持昼夜开放。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公厕未昼夜开放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公厕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可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32

|  |  |
| --- | --- |
| 序号 | 18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公厕内倾倒垃圾、乱扔废弃物、乱写乱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公厕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任何人使用公厕，必须服从公厕管理员的管理；不准在公厕内倾倒垃圾，乱扔废弃物，乱写乱画；不准盗窃、破坏、损坏公厕的各类设备、设施。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公厕内倾倒垃圾、乱扔废弃物、乱写乱画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公厕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在公厕内倾倒垃圾、乱扔废弃物、乱写乱画的，可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十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33

|  |  |
| --- | --- |
| 序号 | 18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损坏公厕设备、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公厕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任何人使用公厕，必须服从公厕管理员的管理；不准在公厕内倾倒垃圾，乱扔废弃物，乱写乱画；不准盗窃、破坏、损坏公厕的各类设备、设施。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损坏公厕设备、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成都市公厕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损坏公厕设备、设施的，除赔偿损失外，并处以一百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34

|  |  |
| --- | --- |
| 序号 | 18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除老年车、残疾人的自用轮椅和婴幼儿车外，其他车辆未经允许进入公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公园条例》第三十一条　除老年人、残疾人的自用轮椅和婴幼儿车外，其他车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公园。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除老年车、残疾人的自用轮椅和婴幼儿车外，其他车辆未经允许进入公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公园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35

|  |  |
| --- | --- |
| 序号 | 18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新建公园的面积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公园条例》第十二条 公园绿化用地面积、建筑占地面积与公园面积的比例，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  已建成的公园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应逐步调整，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新建公园的面积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公园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建设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新建公园的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按差欠面积处以临时绿地占用费2至3倍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36

|  |  |
| --- | --- |
| 序号 | 18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未经批准进行建设或擅自改变设计以及公园建设项目竣工后未按规定验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公园条例》第十五条　公园的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应按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确定设计、施工单位。  第十六条　公园建设项目竣工后，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并报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未经批准进行建设或擅自改变设计以及公园建设项目竣工后未按规定验收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公园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建设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未经批准进行建设或擅自改变设计以及公园建设项目竣工后未按规定验收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37

|  |  |
| --- | --- |
| 序号 | 18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占用公园用地进行工程建设，逾期未拆除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公园条例》第三十七条　擅自改变公园用地性质的，责令改正。  擅自占用公园用地进行工程建设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按照该工程造价10%以上20%以下处以罚款。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公园条例》第三十七条　擅自改变公园用地性质的，责令改正。  擅自占用公园用地进行工程建设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按照该工程造价10%以上20%以下处以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38

|  |  |
| --- | --- |
| 序号 | 18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在公园内举办大型临时性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公园条例》第三十二条　在公园内举办大型临时性活动应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制定控制人流量等安全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活动结束后，举办单位应及时清除各类废弃物，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理场地，恢复公园景观、绿地、设施原状。对公园树木、草坪、设施造成损坏的，应赔偿。  在公园内拍摄商业性影视资料应经公园管理机构同意。涉及文物的，应经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在公园内举办大型临时性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成都市公园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经批准，在公园内举办大型临时性活动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39

|  |  |
| --- | --- |
| 序号 | 18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闭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公园条例》第二十四条　公园因特殊原因不能开园或不能按时开园的，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提前24小时在入口处发布公告。  封闭式公园闭园后，公园管理机构应进行清园，游客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指定时间内离开公园。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闭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公园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二）擅自闭园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40

|  |  |
| --- | --- |
| 序号 | 18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公园内从事商业服务的经营者擅自扩大经营面积，搭建经营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公园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四）在公园内从事商业服务的经营者擅自扩大经营面积，搭建经营设施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公园内从事商业服务的经营者擅自扩大经营面积，搭建经营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公园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四）在公园内从事商业服务的经营者擅自扩大经营面积，搭建经营设施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41

|  |  |
| --- | --- |
| 序号 | 18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公园内堆放杂物，焚烧树叶、垃圾，倾倒废土、废渣，排放污水、烟尘或其他有害气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公园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公园内从事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有第（一）、（二）项行为之一的，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有第（三）、（四）、（五）项行为之一的，并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一）堆放杂物，焚烧树叶、垃圾，倾倒废土、废渣，排放污水、烟尘或其他有害气体；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公园内堆放杂物，焚烧树叶、垃圾，倾倒废土、废渣，排放污水、烟尘或其他有害气体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公园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公园内从事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有第（一）、（二）项行为之一的，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有第（三）、（四）、（五）项行为之一的，并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一）堆放杂物，焚烧树叶、垃圾，倾倒废土、废渣，排放污水、烟尘或其他有害气体；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42

|  |  |
| --- | --- |
| 序号 | 18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公园内擅自张贴、设置标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公园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公园内从事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有第（一）、（二）项行为之一的，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有第（三）、（四）、（五）项行为之一的，并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张贴、设置标语；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公园内擅自张贴、设置标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公园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公园内从事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有第（一）、（二）项行为之一的，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有第（三）、（四）、（五）项行为之一的，并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张贴、设置标语；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43

|  |  |
| --- | --- |
| 序号 | 18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公园内随地吐痰、便溺，随地抛弃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袋（盒）、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公园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公园内从事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有第（一）、（二）项行为之一的，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有第（三）、（四）、（五）项行为之一的，并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三）随地吐痰、便溺，随地抛弃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袋（盒）、口香糖等废弃物；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公园内随地吐痰、便溺，随地抛弃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袋（盒）、口香糖等废弃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公园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公园内从事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有第（一）、（二）项行为之一的，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有第（三）、（四）、（五）项行为之一的，并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三）随地吐痰、便溺，随地抛弃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袋（盒）、口香糖等废弃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44

|  |  |
| --- | --- |
| 序号 | 18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禁烟区吸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公园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公园内从事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有第（一）、（二）项行为之一的，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有第（三）、（四）、（五）项行为之一的，并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四）在禁烟区吸烟；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禁烟区吸烟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 《成都市公园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公园内从事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有第（一）、（二）项行为之一的，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有第（三）、（四）、（五）项行为之一的，并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四）在禁烟区吸烟；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45

|  |  |
| --- | --- |
| 序号 | 18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攀爬、移动、刻划、涂改或其他损坏围栏、亭、廊、雕塑、标牌等公园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公园条例》第四十条　在公园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可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一）擅自攀爬、移动、刻划、涂改或其他损坏围栏、亭、廊、雕塑、标牌等公园设施的行为；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攀爬、移动、刻划、涂改或其他损坏围栏、亭、廊、雕塑、标牌等公园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 《成都市公园条例》第四十条　在公园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可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一）擅自攀爬、移动、刻划、涂改或其他损坏围栏、亭、廊、雕塑、标牌等公园设施的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46

|  |  |
| --- | --- |
| 序号 | 18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攀折花草树木，采摘花卉、果实，损害树木、草坪等植被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公园条例》第四十条　在公园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可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二）攀折花草树木，采摘花卉、果实，损害树木、草坪等植被；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攀折花草树木，采摘花卉、果实，损害树木、草坪等植被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公园条例》第四十条　在公园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可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二）攀折花草树木，采摘花卉、果实，损害树木、草坪等植被；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47

|  |  |
| --- | --- |
| 序号 | 18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采石取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公园条例》第四十条第　在公园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可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三）擅自采石取土；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采石取土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公园条例》第四十条第　在公园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可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三）擅自采石取土；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48

|  |  |
| --- | --- |
| 序号 | 18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捕捉动物或捕捞水生动植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公园条例》第四十条第在公园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可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四）擅自捕捉动物或捕捞水生动植物；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捕捉动物或捕捞水生动植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公园条例》第四十条第在公园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可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四）擅自捕捉动物或捕捞水生动植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49

|  |  |
| --- | --- |
| 序号 | 18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恐吓、伤害动物或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公园条例》第四十条　在公园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可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五）恐吓、伤害动物或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恐吓、伤害动物或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公园条例》第四十条　在公园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可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五）恐吓、伤害动物或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50

|  |  |
| --- | --- |
| 序号 | 18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算命、占卜等封建迷信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公园条例》第四十一条　在公园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按本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二）算命、占卜等封建迷信活动；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算命、占卜等封建迷信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公园条例》第四十一条　在公园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按本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二）算命、占卜等封建迷信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51

|  |  |
| --- | --- |
| 序号 | 18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占用公园场地、设施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公园条例》第四十一条　在公园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按本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三）擅自占用公园场地、设施从事经营活动；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占用公园场地、设施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成都市公园条例》第四十一条　在公园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按本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三）擅自占用公园场地、设施从事经营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52

|  |  |
| --- | --- |
| 序号 | 18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兜售物品、乞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公园条例》第四十一条在公园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按本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四）兜售物品、乞讨；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兜售物品、乞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公园条例》第四十一条在公园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按本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四）兜售物品、乞讨；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53

|  |  |
| --- | --- |
| 序号 | 18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禁止区域内游泳、钓鱼、踢球、滑冰等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公园条例》第四十一条在公园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按本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五）在禁止区域内游泳、钓鱼、踢球、滑冰等；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禁止区域内游泳、钓鱼、踢球、滑冰等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公园条例》第四十一条在公园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按本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五）在禁止区域内游泳、钓鱼、踢球、滑冰等；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54

|  |  |
| --- | --- |
| 序号 | 18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晾晒衣物或者在水景区域内沐浴、洗涤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公园条例》第四十一条在公园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按本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六）晾晒衣物或者在水景区域内沐浴、洗涤；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晾晒衣物或者在水景区域内沐浴、洗涤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公园条例》第四十一条在公园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按本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六）晾晒衣物或者在水景区域内沐浴、洗涤；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55

|  |  |
| --- | --- |
| 序号 | 18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携带猫、狗、蛇、猴等动物入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公园条例》第四十一条　在公园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按本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七）携带猫、狗、蛇、猴等动物入园；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携带猫、狗、蛇、猴等动物入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公园条例》第四十一条　在公园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按本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七）携带猫、狗、蛇、猴等动物入园；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56

|  |  |
| --- | --- |
| 序号 | 18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园闭园清场后仍在公园内逗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公园条例》第四十一条在公园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按本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八）公园闭园清场后仍在公园内逗留；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公园闭园清场后仍在公园内逗留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 《成都市公园条例》第四十一条在公园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按本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八）公园闭园清场后仍在公园内逗留；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57

|  |  |
| --- | --- |
| 序号 | 18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公园内赌博、打架斗殴或寻衅滋事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公园条例》第四十一条　在公园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按本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赌博、打架斗殴或寻衅滋事；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公园内赌博、打架斗殴或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公园条例》第四十一条　在公园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按本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赌博、打架斗殴或寻衅滋事。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58

|  |  |
| --- | --- |
| 序号 | 18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修剪树木未执行规范，损坏树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园林绿化管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修剪公共绿地上树木的，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技术规范，不得毁坏树木。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修剪树木未执行规范，损坏树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园林绿化管理》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造成树木损坏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59

|  |  |
| --- | --- |
| 序号 | 18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破坏绿地范围内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园林绿化管理》第二十三条 禁止擅自占用园林绿地；禁止破坏绿地范围内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因公共利益需要临时占用园林绿地的，在中心城区范围内，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其他区域的，由所在地区（市）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占用园林绿地的，应当按照批准占用的面积和期限归还，并恢复原貌。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破坏绿地范围内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园林绿化管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60

|  |  |
| --- | --- |
| 序号 | 18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因需移植胸径在6厘米以上的树木，未按照规定报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园林绿化管理》第二十四条 因建设需要或者影响公共安全确需移植胸径六厘米以上树木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一处移植不足三十株，在中心城区范围内的，由所在地区（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其他区域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区（市）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一处移植三十株以上，在中心城区范围内的，由所在地区（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在其他区域的，由所在地区（市）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移植前款规定树木的，同一建设项目及其附属工程为一处，应当按照规划确定的范围一次性报批；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或者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因需移植胸径在6厘米以上的树木，未按照规定报批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园林绿化管理》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或者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以赔偿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61

|  |  |
| --- | --- |
| 序号 | 18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砍伐园林绿地上的树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园林绿化管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擅自砍伐园林绿地上的树木。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砍伐园林绿地上的树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园林绿化管理》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或者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以赔偿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62

|  |  |
| --- | --- |
| 序号 | 18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穿行绿篱、爬树、摇树、攀枝、采花、采果、剥皮、摘笋或者刻划树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园林绿化管理》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园林绿地内从事下列行为：  （一）穿行绿篱、爬树、摇树、攀枝、采花、采果、剥皮、摘笋或者刻划树木；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穿行绿篱、爬树、摇树、攀枝、采花、采果、剥皮、摘笋或者刻划树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园林绿化管理》第三十二条 在公共绿地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各项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有第一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63

|  |  |
| --- | --- |
| 序号 | 18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树木上钉钉子、架电线、拴绳挂物或者拴系牲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园林绿化管理》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园林绿地内从事下列行为：  （二）在树木上钉钉子、架电线、拴绳挂物或者拴系牲畜；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树木上钉钉子、架电线、拴绳挂物或者拴系牲畜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园林绿化管理》第三十二条 在公共绿地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各项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有第二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64

|  |  |
| --- | --- |
| 序号 | 18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绿地倾倒垃圾污物、取土、挖沙、采石、铲草、捕鸟、葬坟或者放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园林绿化管理》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园林绿地内从事下列行为：  （三）倾倒垃圾污物、取土、挖沙、采石、铲草、捕鸟、葬坟或者放牧；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绿地倾倒垃圾污物、取土、挖沙、采石、铲草、捕鸟、葬坟或者放牧的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园林绿化管理》第三十二条 在公共绿地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各项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三）有第三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五百元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65

|  |  |
| --- | --- |
| 序号 | 18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绿地内停放车辆、堆放物料、倚树堆物搭棚或者圈围树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园林绿化管理》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园林绿地内从事下列行为：  （四）停放车辆、堆放物料、倚树堆物搭棚或者圈围树木；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绿地内停放车辆、堆放物料、倚树堆物搭棚或者圈围树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园林绿化管理》第三十二条 在公共绿地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各项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四）有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66

|  |  |
| --- | --- |
| 序号 | 18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项目竣工后未达到核定的绿地率标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园林绿化管理》第十六条各类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地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绿地率实施审核。未达到核定标准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合格证。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建设项目竣工后未达到核定的绿地率标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园林绿化管理》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未达到核定的绿地率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不足绿地面积数处以每平方米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67

|  |  |
| --- | --- |
| 序号 | 18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履行园林绿地管理养护责任，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园林绿化管理》第二十条 园林绿地由其所有权人负责管理养护。  建筑区划内的园林绿地，属于专有部分的，由其所有权人负责管理养护；属于共有部分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管理养护责任人：  （一）实行自主管理的建筑区划，由业主共同负责管理养护；  （二）实行委托管理的建筑区划，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负责管理养护。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不履行园林绿地管理养护责任，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园林绿化管理》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履行园林绿地管理养护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68

|  |  |
| --- | --- |
| 序号 | 18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古树名木管护责任人未按照技术规范管护古树名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九条古树名木管护责任人应当与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管护责任书，并履行下列管护职责：  （二）按照技术规范管护古树名木；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古树名木管护责任人未按照技术规范管护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拒不按照技术规范管护古树名木或者拒不履行报告义务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古树名木损害的，处以每株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以每株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69

|  |  |
| --- | --- |
| 序号 | 18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古树名木管护责任人在古树名木长势衰弱或濒危时，未及时报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治理和复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九条古树名木管护责任人应当与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管护责任书，并履行下列管护职责：  （三）古树名木长势衰弱或濒危时，及时报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治理和复壮。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拒不按照技术规范管护古树名木或者拒不履行报告义务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古树名木损害的，处以每株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以每株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70

|  |  |
| --- | --- |
| 序号 | 18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处理死亡古树名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古树名木死亡，管护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并查明原因、确定责任后，予以注销。危及安全确需采伐的，应当按法定程序报批，经批准后方可处理。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处理死亡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擅自处理死亡古树名木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每株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71

|  |  |
| --- | --- |
| 序号 | 18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树冠外侧5米内新建建（构）筑物或者在树冠外侧3米内埋设地下管线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损害、损坏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二）在树冠外侧五米内新建建（构）筑物或者在树冠外侧三米内埋设地下管线；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树冠外侧5米内新建建（构）筑物或者在树冠外侧3米内埋设地下管线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损害、损坏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对古树名木损害较轻的，处以每株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损害古树名木枝干或者根系的，处以每株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以每株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72

|  |  |
| --- | --- |
| 序号 | 18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攀树、折枝、剥损树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损害、损坏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三）攀树、折枝、剥损树皮；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攀树、折枝、剥损树皮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损害、损坏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对古树名木损害较轻的，处以每株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损害古树名木枝干或者根系的，处以每株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以每株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73

|  |  |
| --- | --- |
| 序号 | 18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损坏古树名木附属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损害、损坏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四）损坏古树名木附属设施；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损坏古树名木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损害、损坏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对古树名木损害较轻的，处以每株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损害古树名木枝干或者根系的，处以每株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以每株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74

|  |  |
| --- | --- |
| 序号 | 18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借用树干做支撑物或倚树搭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损害、损坏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五）借用树干做支撑物或者倚树搭棚；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借用树干做支撑物或倚树搭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损害、损坏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对古树名木损害较轻的，处以每株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损害古树名木枝干或者根系的，处以每株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以每株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75

|  |  |
| --- | --- |
| 序号 | 18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古树名木刻划、钉钉、拴绳挂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损害、损坏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六）刻划、钉钉、拴绳挂物；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古树名木刻划、钉钉、拴绳挂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损害、损坏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对古树名木损害较轻的，处以每株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损害古树名木枝干或者根系的，处以每株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以每株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76

|  |  |
| --- | --- |
| 序号 | 18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树冠垂直投影内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废气、倾倒污水污物、堆物、封砌地面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损害、损坏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一）在树冠垂直投影内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废气、倾倒污水污物、堆物、封砌地面；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树冠垂直投影内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废气、倾倒污水污物、堆物、封砌地面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损害、损坏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对古树名木损害较轻的，处以每株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损害古树名木枝干或者根系的，处以每株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以每株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77

|  |  |
| --- | --- |
| 序号 | 18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其他行为损害古树名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损害、损坏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七）其他损害行为。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其他行为损害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损害、损坏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对古树名木损害较轻的，处以每株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损害古树名木枝干或者根系的，处以每株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以每株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78

|  |  |
| --- | --- |
| 序号 | 18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和施工单位不按照批准的保护方案保护古树名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建设项目涉及古树名木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避让或者保护方案，并按照避让或者保护方案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建设和施工单位不按照批准的保护方案保护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侵害古树名木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79

|  |  |
| --- | --- |
| 序号 | 18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所有权人或实际管理人的生产、经营、生活设施或建筑物影响、危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和危害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对于影响、危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生产、经营、生活设施和建筑物，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所有权人或者实际管理人限期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和危害。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侵害古树名木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80

|  |  |
| --- | --- |
| 序号 | 18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81

|  |  |
| --- | --- |
| 序号 | 18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倒卖《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应当载明工程项目、建设和施工单位名称，施工地址，以及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排放期限和运输企业、消纳场地的名称等内容。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的要求排放建筑垃圾。  禁止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倒卖《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倒卖《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82

|  |  |
| --- | --- |
| 序号 | 18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零星施工和市政维修活动，未将施工区域有效隔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从事下列零星施工和市政工程维修活动的，业主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区域有效隔离，防止建筑垃圾扩散污染周围环境：  （一）供排水、电力、燃气、通信等管线、管道施工；  （二）道路及交通设施维修；  （三）绿化施工；  （四）其他零星施工和市政工程维修活动。  前款规定活动所排放的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和个人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处置完毕。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从事零星施工和市政维修活动，未将施工区域有效隔离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 《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或者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清除污染，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从事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83

|  |  |
| --- | --- |
| 序号 | 18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零星装修或者维修房屋排放的建筑垃圾，未实行袋装化收集的，或未按照规定委托他人统一处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零星装修或者维修房屋排放建筑垃圾的，业主或者施工单位、个人应当实行袋装化收集，并按照下列规定委托他人统一处置：  （一）实行委托管理的建筑区划，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处置；  （二）未实行委托管理，但已实行生活垃圾处置社会化服务的建筑区划，委托该建筑区划的环境卫生作业服务企业处置；  （三）未实行委托管理和生活垃圾处置社会化服务的建筑区划，委托所在地的社区服务机构处置。  前款规定建筑垃圾由被委托人组织清运，处置费用由业主或者使用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零星装修或者维修房屋排放的建筑垃圾，未实行袋装化收集的，或未按照规定委托他人统一处置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或者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清除污染，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从事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84

|  |  |
| --- | --- |
| 序号 | 18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倾倒建筑垃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禁止擅自倾倒建筑垃圾。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或者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倾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运输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分别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处理。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运输企业之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85

|  |  |
| --- | --- |
| 序号 | 18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沿途倾倒建筑垃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将建筑垃圾运送至核定的消纳场地。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沿途倾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在城市道路上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至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清除污染，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违反第六项规定，沿途倾倒建筑垃圾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86

|  |  |
| --- | --- |
| 序号 | 18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城市道路上沿途倾倒建筑垃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将建筑垃圾运送至核定的消纳场地。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城市道路上沿途倾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在城市道路上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至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清除污染，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违反第六项规定，沿途倾倒建筑垃圾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87

|  |  |
| --- | --- |
| 序号 | 18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城市道路上运输建筑垃圾，未进行密闭运输，出现冒载或者沿途泄漏、遗撒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密闭运输，不得冒载或者沿途泄漏、遗撒；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城市道路上运输建筑垃圾，未进行密闭运输，出现冒载或者沿途泄漏、遗撒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在城市道路上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至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清除污染，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违反第五项规定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污染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污染特别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88

|  |  |
| --- | --- |
| 序号 | 18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运输企业雇用不符合要求的驾驶员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具备道路运输从业资格；  （三）无饮酒或者醉酒后驾驶记录；  （四）三年内未发生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重大及以上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运输企业雇用不符合要求的驾驶员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运输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擅自运输建筑垃圾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运输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雇用不符合要求的驾驶员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89

|  |  |
| --- | --- |
| 序号 | 18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城市道路上运输建筑垃圾，未保持车轮、车身外部整洁，带泥行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保持车轮、车身外部整洁，不得带泥行驶；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城市道路上运输建筑垃圾，未保持车轮、车身外部整洁，带泥行驶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在城市道路上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至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清除污染，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90

|  |  |
| --- | --- |
| 序号 | 18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关闭建筑垃圾固定消纳场或拒绝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建筑垃圾固定消纳场达到原设计容量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从事消纳活动的，应当在停止消纳三十日前向区（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关闭或者拒绝受纳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固定消纳场关闭后，应当按照原审批的设计方案实现用地功能。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关闭建筑垃圾固定消纳场或拒绝受纳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关闭建筑垃圾固定消纳场或者拒绝受纳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91

|  |  |
| --- | --- |
| 序号 | 18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临时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临时对外受纳建筑垃圾，但是应当在受纳后三日内报区（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一）再生利用建筑垃圾的；  （二）因建设项目回填或者堆坡造景需要的。  除前款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受纳建筑垃圾。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临时受纳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受纳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从事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92

|  |  |
| --- | --- |
| 序号 | 18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筑垃圾消纳场地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或者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废物的，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入固定消纳场或者临时消纳场地，应当服从场地管理人员的指挥，按要求倾卸，不得带泥驶出。  建筑垃圾消纳场地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或者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废物，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垃圾污染周围环境。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93

|  |  |
| --- | --- |
| 序号 | 18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擅自排放建筑垃圾的；未按照《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核定的期限和数量排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查封建筑垃圾排放现场：  （一）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擅自排放建筑垃圾的；  （二）未按照《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核定的期限和数量排放建筑垃圾的。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查封建筑垃圾排放现场：  （一）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擅自排放建筑垃圾的；  （二）未按照《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核定的期限和数量排放建筑垃圾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94

|  |  |
| --- | --- |
| 序号 | 18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由本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以外的单位、个人运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建筑垃圾交由本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以外的单位、个人运输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查封建筑垃圾排放现场。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由本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以外的单位、个人运输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建筑垃圾交由本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以外的单位、个人运输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查封建筑垃圾排放现场。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95

|  |  |
| --- | --- |
| 序号 | 18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按规定设置使用餐厨垃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未保持其功能完好、环境整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规定设置使用餐厨垃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未保持其功能完好、环境整洁的，由城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按规定设置使用餐厨垃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未保持其功能完好、环境整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规定设置使用餐厨垃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未保持其功能完好、环境整洁的，由城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96

|  |  |
| --- | --- |
| 序号 | 18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将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密闭存放或者将餐厨垃圾混入其他生活垃圾存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未按规定将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密闭存放或者将餐厨垃圾混入其他生活垃圾存放的，由城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将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密闭存放或者将餐厨垃圾混入其他生活垃圾存放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未按规定将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密闭存放或者将餐厨垃圾混入其他生活垃圾存放的，由城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97

|  |  |
| --- | --- |
| 序号 | 18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随意倾倒、堆放、排放餐厨垃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随意倾倒、堆放、排放餐厨垃圾的，由城管、水务、林业园林等部门责令立即清除污染，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餐厨垃圾产生单位随意倾倒、堆放、排放餐厨垃圾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随意倾倒、堆放、排放餐厨垃圾的，由城管、水务、林业园林等部门责令立即清除污染，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98

|  |  |
| --- | --- |
| 序号 | 18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实行联单管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未按规定实行联单管理的，由城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实行联单管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未按规定实行联单管理的，由城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199

|  |  |
| --- | --- |
| 序号 | 18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未向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免费提供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的；未使用餐厨垃圾专用运输车或未按规定安装和使用管理信息系统相关设备的；未密闭化运输或转运过程中裸露存放餐厨垃圾的；运输过程中滴漏、撒落餐厨垃圾或车容不整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未向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免费提供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的；未使用餐厨垃圾专用运输车或未按规定安装和使用管理信息系统相关设备的；未密闭化运输或转运过程中裸露存放餐厨垃圾的；运输过程中滴漏、撒落餐厨垃圾或车容不整洁的，由城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未向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免费提供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的；未使用餐厨垃圾专用运输车或未按规定安装和使用管理信息系统相关设备的；未密闭化运输或转运过程中裸露存放餐厨垃圾的；运输过程中滴漏、撒落餐厨垃圾或车容不整洁的，由城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00

|  |  |
| --- | --- |
| 序号 | 18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单位将餐厨垃圾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收运或随意倾倒、堆放，排放餐厨垃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将餐厨垃圾混入其它生活垃圾收运或随意倾倒、堆放，排放餐厨垃圾的，由城管部门责令立即清除污染，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单位将餐厨垃圾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收运或随意倾倒、堆放，排放餐厨垃圾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将餐厨垃圾混入其它生活垃圾收运或随意倾倒、堆放，排放餐厨垃圾的，由城管部门责令立即清除污染，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01

|  |  |
| --- | --- |
| 序号 | 18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未按规定标准和规范每天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未按规定标准和规范每天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由城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未按规定标准和规范每天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未按规定标准和规范每天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由城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02

|  |  |
| --- | --- |
| 序号 | 18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给未经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处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给未经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处理的，由城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给未经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处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给未经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处理的，由城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03

|  |  |
| --- | --- |
| 序号 | 18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对台账弄虚作假或未按规定申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对台账弄虚作假或未按规定申报的，由城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对台账弄虚作假或未按规定申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对台账弄虚作假或未按规定申报的，由城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04

|  |  |
| --- | --- |
| 序号 | 18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单位未按规定实行联单管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未按规定实行联单管理的，由城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单位未按规定实行联单管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未按规定实行联单管理的，由城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05

|  |  |
| --- | --- |
| 序号 | 18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单位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七）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由城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单位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七）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由城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06

|  |  |
| --- | --- |
| 序号 | 18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或停产检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八）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或停产检修的，由城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或停产检修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八）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或停产检修的，由城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07

|  |  |
| --- | --- |
| 序号 | 18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缴纳或者弄虚作假少缴纳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不缴费的责任)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不缴纳或者弄虚作假少缴纳垃圾处理费的，由市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并可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缴纳或者弄虚作假少缴纳垃圾处理费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不缴费的责任)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不缴纳或者弄虚作假少缴纳垃圾处理费的，由市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并可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08

|  |  |
| --- | --- |
| 序号 | 18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乱抛乱扔生活垃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城市生活垃圾袋装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或限期清除污染、限期恢复原状，对拒不改正的个人处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或经营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乱抛、乱扔生活垃圾的；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乱抛乱扔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城市生活垃圾袋装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或限期清除污染、限期恢复原状，对拒不改正的个人处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或经营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乱抛、乱扔生活垃圾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09

|  |  |
| --- | --- |
| 序号 | 18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生活废弃物不按规定时间和指定收集地点投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城市生活垃圾袋装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或限期清除污染、限期恢复原状，对拒不改正的个人处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或经营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三）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生活废弃物不按规定时间和指定收集点投放的；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生活废弃物不按规定时间和指定收集地点投放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城市生活垃圾袋装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或限期清除污染、限期恢复原状，对拒不改正的个人处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或经营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三）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生活废弃物不按规定时间和指定收集点投放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10

|  |  |
| --- | --- |
| 序号 | 18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中转房、收集点不按时开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城市生活垃圾袋装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或限期清除污染、限期恢复原状，对拒不改正的个人处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或经营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四）中转房、收集点不按时开放的；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中转房、收集点不按时开放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城市生活垃圾袋装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或限期清除污染、限期恢复原状，对拒不改正的个人处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或经营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四）中转房、收集点不按时开放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11

|  |  |
| --- | --- |
| 序号 | 18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损坏或擅自搬迁、拆除、封闭生活垃圾袋装收运设施或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城市生活垃圾袋装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或限期清除污染、限期恢复原状，对拒不改正的个人处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或经营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六）损坏或擅自搬迁、拆除、封闭生活垃圾袋装收运设施或改变其用途的。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损坏或擅自搬迁、拆除、封闭生活垃圾袋装收运设施或改变其用途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城市生活垃圾袋装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或限期清除污染、限期恢复原状，对拒不改正的个人处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或经营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六）损坏或擅自搬迁、拆除、封闭生活垃圾袋装收运设施或改变其用途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12

|  |  |
| --- | --- |
| 序号 | 18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投送、装卸、运输中撒漏或乱倾倒生活垃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城市生活垃圾袋装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或限期清除污染、限期恢复原状，对拒不改正的个人处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或经营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五）在投送、装卸、运输中撒漏或乱倾倒生活垃圾的；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投送、装卸、运输中撒漏或乱倾倒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城市生活垃圾袋装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或限期清除污染、限期恢复原状，对拒不改正的个人处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或经营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五）在投送、装卸、运输中撒漏或乱倾倒生活垃圾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13

|  |  |
| --- | --- |
| 序号 | 18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将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特种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城市生活垃圾袋装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或限期清除污染、限期恢复原状，对拒不改正的个人处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或经营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二）将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特种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特种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城市生活垃圾袋装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或限期清除污染、限期恢复原状，对拒不改正的个人处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或经营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二）将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特种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14

|  |  |
| --- | --- |
| 序号 | 18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产生的生活垃圾，既不自行清运，又不委托清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城市生活垃圾袋装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经营者，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或限期清除污染、限期补办手续，对单位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者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对产生的生活垃圾，既不自行清运，又不委托清运的；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产生的生活垃圾，既不自行清运，又不委托清运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城市生活垃圾袋装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经营者，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或限期清除污染、限期补办手续，对单位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者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对产生的生活垃圾，既不自行清运，又不委托清运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15

|  |  |
| --- | --- |
| 序号 | 18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生活垃圾袋装经营性收运服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城市生活垃圾袋装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经营者，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或限期清除污染、限期补办手续，对单位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者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生活垃圾袋装经营性收运服务的。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城市生活垃圾袋装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经营者，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或限期清除污染、限期补办手续，对单位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者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生活垃圾袋装经营性收运服务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16

|  |  |
| --- | --- |
| 序号 | 18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规定实施生活垃圾袋装收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城市生活垃圾袋装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经营者，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或限期清除污染、限期补办手续，对单位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者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规定实施生活垃圾袋装收运的；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按规定实施生活垃圾袋装收运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城市生活垃圾袋装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经营者，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或限期清除污染、限期补办手续，对单位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者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规定实施生活垃圾袋装收运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17

|  |  |
| --- | --- |
| 序号 | 18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取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取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使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的，从其决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18

|  |  |
| --- | --- |
| 序号 | 18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夜间擅自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夜间擅自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19

|  |  |
| --- | --- |
| 序号 | 18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文化娱乐场所未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致使周围环境噪声超过相应区域的环境噪声标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新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核发文化经营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核发营业执照。  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文化娱乐场所未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致使周围环境噪声超过相应区域的环境噪声标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20

|  |  |
| --- | --- |
| 序号 | 18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它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物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禁止生产、销售和燃放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它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物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21

|  |  |
| --- | --- |
| 序号 | 18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22

|  |  |
| --- | --- |
| 序号 | 18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广场、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管理，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23

|  |  |
| --- | --- |
| 序号 | 18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24

|  |  |
| --- | --- |
| 序号 | 18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经营机动车清洗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机动车清洗站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设置标准和违规经营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第二十二条规定，不按标准设置、违规经营机动车清洗站或者不按规定处置产生的污泥及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规经营机动车清洗站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机动车清洗站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设置标准和违规经营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第二十二条规定，不按标准设置、违规经营机动车清洗站或者不按规定处置产生的污泥及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25

|  |  |
| --- | --- |
| 序号 | 18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规定处置产生的污泥及废弃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机动车清洗站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设置标准和违规经营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第二十二条规定，不按标准设置、违规经营机动车清洗站或者不按规定处置产生的污泥及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按规定处置产生的污泥及废弃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机动车清洗站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设置标准和违规经营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第二十二条规定，不按标准设置、违规经营机动车清洗站或者不按规定处置产生的污泥及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26

|  |  |
| --- | --- |
| 序号 | 19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禁止区域设置机动车清洗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机动车清洗站管理办法》第十条(禁设区域）  禁止在下列区域设置机动车清洗站：  （一）紧邻层为居民住宅的地上房屋；  （二）城区主次干道两侧道路红线控制区域；  （三）风景名胜和文物保护核心区、饮用水保护区；  （四）城镇道路、广场、街道游园、消防通道、公园绿地、高压走廊、河道河堤保护区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点位；  （五）其他依法禁止的区域。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禁止区域设置机动车清洗站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机动车清洗站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禁设规定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在禁止区域设置机动车清洗站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场地原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的，依法代为恢复。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27

|  |  |
| --- | --- |
| 序号 | 19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机动车清洗站建成后，产权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规划用途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机动车清洗站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规划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划要求建设机动车清洗站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机动车清洗站建成后，产权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规划用途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机动车清洗站建成后，产权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规划用途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机动车清洗站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规划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划要求建设机动车清洗站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机动车清洗站建成后，产权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规划用途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28

|  |  |
| --- | --- |
| 序号 | 19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新建、改（扩）建机动车清洗站经营者不配合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提供前款规定的相关资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机动车清洗站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市场巡查）  机动车清洗站的设置管理实行市场巡查、现场核实、资料归档等制度。  区（市）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范围内新建、改（扩）建机动车清洗站的市场巡查工作，及时收集新建、改（扩）建机动车清洗站的以下资料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  （二）场地使用（含租用）证明材料；  （三）工程项目设计与施工方案；  （四）人员配备和设施设备配备清单；  （五）内部管理制度、作业操作规范和经营项目价目表；  （六）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七）营业执照、环境影响登记表或者报告表、城镇排水许可手续。  新建、改（扩）建机动车清洗站经营者应当配合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提供前款规定的相关资料。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收集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资料复印件时，应当自行复印，并承担复印费用。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新建、改（扩）建机动车清洗站经营者不配合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提供前款规定的相关资料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机动车清洗站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不配合提供资料和占道经营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29

|  |  |
| --- | --- |
| 序号 | 19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占用城镇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临时性机动车辆清洗保洁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机动车清洗站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临时占道禁止）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城镇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临时性机动车辆清洗保洁经营活动。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占用城镇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临时性机动车辆清洗保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机动车清洗站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不配合提供资料和占道经营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30

|  |  |
| --- | --- |
| 序号 | 19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占用城镇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临时性机动车辆清洗保洁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机动车清洗站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临时占道禁止）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城镇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临时性机动车辆清洗保洁经营活动。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占用城镇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临时性机动车辆清洗保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机动车清洗站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不配合提供资料和占道经营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31

|  |  |
| --- | --- |
| 序号 | 19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责任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责任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督，并定期组织检查。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依法对公众的意见、建议和投诉问题进行检查；依法对责任区定期组织考核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督促责任人依法履行义务。  3.移送责任：对于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应将案件移送至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责任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督，并定期组织检查。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32

|  |  |
| --- | --- |
| 序号 | 19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处理单位建立台账和报告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款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检、商务、农业、城管等部门应当对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处理单位建立台账和报告登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台账和报告登记情况等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对收运单位进行纠正。  3.移送责任：对于拒不纠正的，应将移送上级主管部门。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不定期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款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检、商务、农业、城管等部门应当对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处理单位建立台账和报告登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33

|  |  |
| --- | --- |
| 序号 | 19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机动车清洗站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机动车清洗站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清洗站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巡查中发现的属于其他主管部门管理的问题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同级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五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回复同级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台账和报告登记情况等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对收运单位进行纠正。  3.移送责任：对于拒不纠正的，应将移送上级主管部门。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不定期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八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镇、乡人民政府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拒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34

|  |  |
| --- | --- |
| 序号 | 19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 实施依据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环境卫生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对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工作有关法规和表彰文件要求，科学制定表彰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接收表彰申请。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奖励表彰对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审核人员要严格把关，审查上报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审核依序为先由承办人初审、股室负责人复审、分管领导和局长审定。对拟表彰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公示，提请局长办公会审定拟奖励的单位和个人。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推进对象进行审核，需报提上级部门研究决定的按规定上报批准进行表彰，下达表彰文件，颁发奖励证书或给予物质奖励。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9号《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35

|  |  |
| --- | --- |
| 序号 | 19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 实施依据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五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 责任主体 | 市政园林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对城市照明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工作有关法规和表彰文件要求，科学制定表彰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接收表彰申请。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奖励表彰对城市照明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审核人员要严格把关，审查上报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审核依序为先由承办人初审、股室负责人复审、分管领导和局长审定。对拟表彰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公示，提请局长办公会审定拟奖励的单位和个人。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城市照明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推进对象进行审核，需报提上级部门研究决定的按规定上报批准进行表彰，下达表彰文件，颁发奖励证书或给予物质奖励。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经批准后，予以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五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36

|  |  |
| --- | --- |
| 序号 | 19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养护、维修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单位和个人以及举报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功人员的表彰和奖励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对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养护、维修、管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单位和个人以及举报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有功人员，由市市政工程管理局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市政园林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对城市道路照明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工作有关法规和表彰文件要求，科学制定表彰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接收表彰申请。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奖励表彰对城市道路照明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审核人员要严格把关，审查上报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审核依序为先由承办人初审、股室负责人复审、分管领导和局长审定。对拟表彰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公示，提请局长办公会审定拟奖励的单位和个人。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城市道路照明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推进对象进行审核，需报提上级部门研究决定的按规定上报批准进行表彰，下达表彰文件，颁发奖励证书或给予物质奖励。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经批准后，予以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成都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对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养护、维修、管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单位和个人以及举报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有功人员，由市市政工程管理局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37

|  |  |
| --- | --- |
| 序号 | 19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十条　对在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市政工程设施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
| 责任主体 | 市政园林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对市政工程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工作有关法规和表彰文件要求，科学制定表彰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接收表彰申请。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奖励表彰对市政工程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审核人员要严格把关，审查上报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审核依序为先由承办人初审、股室负责人复审、分管领导和局长审定。对拟表彰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公示，提请局长办公会审定拟奖励的单位和个人。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市政工程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推进对象进行审核，需报提上级部门研究决定的按规定上报批准进行表彰，下达表彰文件，颁发奖励证书或给予物质奖励。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经批准后，予以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成都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十条　对在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市政工程设施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38

|  |  |
| --- | --- |
| 序号 | 19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催告阶段：制作并送达限期拆除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拆除的期限、方式及申诉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权利和期限等。当事人不履行，按程序发布限期拆除公告，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的向当事人送达限期拆除事先催告书，催告当事人自觉履行义务。  2.决定阶段：经催告后，当事人仍未自行拆除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同意后作出强制拆除决定。  3.执行阶段：当事人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拆除。  4.事后监督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拆除后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八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镇、乡人民政府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拒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39

|  |  |
| --- | --- |
| 序号 | 19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六十六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代履行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责令清除改正；代为清除的，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影响城乡环境卫生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催告阶段：制作并送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整改的期限、方式及申诉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权利和期限等。当事人不履行，按程序发布限期整改公告，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向当事人送达限期整改事先催告书，催告当事人自觉履行义务。  2.决定阶段：经催告后，当事人仍未自行整改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同意后作出强制决定。  3.执行阶段：当事人不履行的，依法强制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拆除后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40

|  |  |
| --- | --- |
| 序号 | 19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
| 实施依据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催告阶段：制作并送达限期拆除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拆除的期限、方式及申诉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权利和期限等。当事人不履行，按程序发布限期拆除公告，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的向当事人送达限期拆除事先催告书，催告当事人自觉履行义务。  2.决定阶段：经催告后，当事人仍未自行拆除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同意后作出强制拆除决定。  3.执行阶段：当事人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拆除。  4.事后监督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拆除后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41

|  |  |
| --- | --- |
| 序号 | 19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责令加倍缴纳绿化费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 无故不履行城市植树或其他绿化义务，经批评教育不改正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责令限期加倍补栽；逾期拒不补栽的，可责令加倍交纳绿化费。 第四十二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的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进行施工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催告阶段：制作并送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整改的期限、方式及申诉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权利和期限等。当事人不履行，按程序发布限期整改公告，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向当事人送达限期整改事先催告书，催告当事人自觉履行义务。  2.决定阶段：经催告后，当事人仍未自行整改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同意后作出强制决定。  3.执行阶段：当事人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改正。  4.事后监督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整改后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42

|  |  |
| --- | --- |
| 序号 | 19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造成损毁不及时恢复，也不缴纳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经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加收百分之二的滞纳金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未经批准改变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现责令改正，限期退还，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可并处每平方米１０—２０元的罚款。  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造成损毁不及时恢复，也不缴纳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每日加收百分之二的滞纳金。  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超过批准期限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并按所占面积处以绿地占用费二倍罚款。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催告阶段：制作并送达限期改正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改正的期限、方式及申诉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权利和期限等。当事人不履行，按程序发布限期改正公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当事人送达限期改正事先催告书，催告当事人自觉履行义务。  2.决定阶段：经催告后，当事人仍未自行拆除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同意后作出强制决定。  3.执行阶段：当事人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改正。  4.事后监督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改正后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43

|  |  |
| --- | --- |
| 序号 | 19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扣押没收物品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吊销占道（挖掘）许可证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七）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拉接广播线、通讯线、接用电源、安装其他设施的。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催告阶段：制作并送达限期改正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改正的期限、方式及申诉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权利和期限等。当事人不履行，按程序发布限期改正公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当事人送达限期改正事先催告书，催告当事人自觉履行义务。  2.决定阶段：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应当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法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执行阶段：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4.事后监管阶段：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强制执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成都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又拒不接受处罚的，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区市政工程设施管理部门可扣押没收物品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吊销占道（挖掘）许可证。  扣押没收物品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吊销占道（挖掘）许可证，应当给当事人出具凭证或清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44

|  |  |
| --- | --- |
| 序号 | 19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设置的户外广告或者招牌的查封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办理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第二十九条 禁止擅自设置招牌。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催告阶段：制作并送达限期改正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改正的期限、方式及申诉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权利和期限等。当事人不履行，按程序发布限期改正公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当事人送达限期改正事先催告书，催告当事人自觉履行义务。  2.决定阶段：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应当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法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执行阶段：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4.事后监管阶段：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强制执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查封户外广告或者招牌：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设置招牌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45

|  |  |
| --- | --- |
| 序号 | 19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违反市政工程设施管理行为的物品和工具的扣押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又拒不接受处罚的，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区市政工程设施管理部门可扣押没收物品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吊销占道（挖掘）许可证。  扣押没收物品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吊销占道（挖掘）许可证，应当给当事人出具凭证或清单。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催告阶段：制作并送达限期改正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改正的期限、方式及申诉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权利和期限等。当事人不履行，按程序发布限期改正公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当事人送达限期改正事先催告书，催告当事人自觉履行义务。  2.决定阶段：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应当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法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执行阶段：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4.事后监管阶段：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强制执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46

|  |  |
| --- | --- |
| 序号 | 19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符合规定的建筑垃圾排放现场的查封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查封建筑垃圾排放现场：  （一）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擅自排放建筑垃圾的；  （二）未按照《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核定的期限和数量排放建筑垃圾的。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催告阶段：制作并送达限期改正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改正的期限、方式及申诉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权利和期限等。当事人不履行，按程序发布限期改正公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当事人送达限期改正事先催告书，催告当事人自觉履行义务。  2.决定阶段：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应当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法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执行阶段：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4.事后监管阶段：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强制执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47

|  |  |
| --- | --- |
| 序号 | 19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代为清除在城市道路上施工、维修管道、清疏沟渠、装卸物品时产生的渣土、淤泥、污物等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漏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催告阶段：制作并送达限期改正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改正的期限、方式及申诉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权利和期限等。当事人不履行，按程序发布限期改正公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拆的向当事人送达限期改正事先催告书，催告当事人自觉履行义务。  2.决定阶段：经催告后，当事人仍未自行改正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同意后作出强制决定。  3.执行阶段：当事人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改正。  4.事后监督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改正后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48

|  |  |
| --- | --- |
| 序号 | 19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代为清除擅自悬挂、张贴、刻画、喷涂的宣传品及标语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漏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催告阶段：制作并送达限期改正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改正的期限、方式及申诉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权利和期限等。当事人不履行，按程序发布限期改正公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拆的向当事人送达限期改正事先催告书，催告当事人自觉履行义务。  2.决定阶段：经催告后，当事人仍未自行改正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同意后作出强制决定。  3.执行阶段：当事人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改正。  4.事后监督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改正后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49

|  |  |
| --- | --- |
| 序号 | 19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代为清除有残缺、破损、污迹的各类宣传品和标语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漏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催告阶段：制作并送达限期改正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改正的期限、方式及申诉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权利和期限等。当事人不履行，按程序发布限期改正公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拆的向当事人送达限期改正事先催告书，催告当事人自觉履行义务。  2.决定阶段：经催告后，当事人仍未自行改正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同意后作出强制决定。  3.执行阶段：当事人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改正。  4.事后监督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改正后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50

|  |  |
| --- | --- |
| 序号 | 19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代为清除植树、整枝或者修剪绿地等作业产生的废弃物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漏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催告阶段：制作并送达限期改正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改正的期限、方式及申诉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权利和期限等。当事人不履行，按程序发布限期改正公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拆的向当事人送达限期改正事先催告书，催告当事人自觉履行义务。  2.决定阶段：经催告后，当事人仍未自行改正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同意后作出强制决定。  3.执行阶段：当事人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改正。  4.事后监督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改正后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51

|  |  |
| --- | --- |
| 序号 | 19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代为清除污染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漏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催告阶段：制作并送达限期改正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改正的期限、方式及申诉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权利和期限等。当事人不履行，按程序发布限期改正公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拆的向当事人送达限期改正事先催告书，催告当事人自觉履行义务。  2.决定阶段：经催告后，当事人仍未自行改正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同意后作出强制决定。  3.执行阶段：当事人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改正。  4.事后监督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改正后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52

|  |  |
| --- | --- |
| 序号 | 19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代为恢复被擅自关闭、拆除、迁移的环境卫生设施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漏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催告阶段：制作并送达限期改正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改正的期限、方式及申诉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权利和期限等。当事人不履行，按程序发布限期改正公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拆的向当事人送达限期改正事先催告书，催告当事人自觉履行义务。  2.决定阶段：经催告后，当事人仍未自行改正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同意后作出强制决定。  3.执行阶段：当事人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改正。  4.事后监督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改正后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53

|  |  |
| --- | --- |
| 序号 | 19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代为恢复擅自设置机动车清洗场（站）的场地原貌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漏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催告阶段：制作并送达限期改正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改正的期限、方式及申诉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权利和期限等。当事人不履行，按程序发布限期改正公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拆的向当事人送达限期改正事先催告书，催告当事人自觉履行义务。  2.决定阶段：经催告后，当事人仍未自行改正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同意后作出强制决定。  3.执行阶段：当事人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改正。  4.事后监督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改正后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54

|  |  |
| --- | --- |
| 序号 | 19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违法活动当事人的运输工具、经营工具和物品的扣押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城市管理部门及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时，可以扣押当事人从事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经营工具和物品，并依法处理扣押的工具和物品。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催告阶段：制作并送达限期改正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改正的期限、方式及申诉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权利和期限等。当事人不履行，按程序发布限期改正公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当事人送达限期改正事先催告书，催告当事人自觉履行义务。  2.决定阶段：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应当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法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执行阶段：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4.事后监管阶段：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强制执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55

|  |  |
| --- | --- |
| 序号 | 19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征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市政管理占道费 |
| 实施依据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
| 责任主体 | 行政许可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市政管理占道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免缴、减缴市政管理占道费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市政管理占道费申报表及相关资料，组织人员实施核查申请人有关的报表和资料，检查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审查免缴、减缴市政管理占道费的理由、期限和减缴幅度及金额等。  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市政管理占道费缴款书；会同相关部门审批决定免缴、减缴市政管理占道费，办理市政管理占道费免交或减缴手续。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市政占道及时稽查，加强对当事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川价字非【1992】107号。（1、城区街巷经营性占道0.1-0.3㎡/天，施工堆码占道：0.05-0.2元/㎡·日；2.市政公共用地：0.02-0.20元/㎡.日；园林绿化用地：0.07-0.25元/㎡.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56

|  |  |
| --- | --- |
| 序号 | 19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征收 |
| 权力项目名称 | 绿化异地建设费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绿化用地面积确因条件限制达不到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标准的，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按所缺的绿化用地面积交纳绿化费，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收取，并按规划专项用于异地绿化建设，其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
| 责任主体 | 行政许可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绿化异地建设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免缴、减缴绿化异地建设费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绿化异地建设费申报表及相关资料，组织人员实施核查申请人有关的报表和资料，检查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审查免缴、减缴绿化异地建设费的理由、期限和减缴幅度及金额等。  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绿化异地建设费缴款书；会同相关部门审批决定免缴、减缴绿化异地建设费，办理绿化异地建设费免交或减缴手续。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绿化异地建设及时稽查，加强对当事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57

|  |  |
| --- | --- |
| 序号 | 19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征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公园内占地费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的，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向园林绿地所有者交纳园林绿化占用费，并到县级以上规划和土地管理部门办理手续。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应恢复原状或者向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交纳所需费用，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 |
| 责任主体 | 行政许可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公园内占地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免缴、减缴公园内占地费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公园内占地费申报表及相关资料，组织人员实施核查申请人有关的报表和资料，检查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审查免缴、减缴公园内占地费的理由、期限和减缴幅度及金额等。  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公园内占地费缴款书；会同相关部门审批决定免缴、减缴公园内占地费，办理公园内占地费免交或减缴手续。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公园内占地及时稽查，加强对当事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川价字非【1992】107号。（1、城区街巷经营性占道0.1-0.3㎡/天，施工堆码占道：0.05-0.2元/㎡·日；2.市政公共用地：0.02-0.20元/㎡.日；园林绿化用地：0.07-0.25元/㎡.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58

|  |  |
| --- | --- |
| 序号 | 19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征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
| 实施依据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
| 责任主体 | 行政许可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免缴、减缴市政管理占道费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申报表及相关资料，组织人员实施核查申请人有关的报表和资料，检查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审查免缴、减缴市政管理占道费的理由、期限和减缴幅度及金额等。  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缴款书.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相关部门及时稽查，加强对当事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遂安价【2007】38号。（1.交通工具：一、二类机动车辆6元/车/月，经营性中巴车15元/辆（面包车减半征收）车/月，客货三轮车3元/车/月。  2.生产经营单位商业网点：餐饮业、蔬菜水果店、鲜花店和宾馆餐厅按没季度或半年征收，1.5平方米/月；建筑、拆迁、装修、施工工地按每平方米计算，一次性收取由业主缴纳，3元/平方米；车站、医院、商业网点、娱乐场所等100平方米及以下每月按0.60元/平方米计收，超过100平方米的部分按0.30元/平方米计收。每季度或半年收取。0.6平方米/月）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59

|  |  |
| --- | --- |
| 序号 | 19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征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征收建筑垃圾处理费 |
| 实施依据 | 《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责任主体 | 行政许可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建筑垃圾处理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免缴、减缴建筑垃圾处理费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建筑垃圾处理费申报表及相关资料，组织人员实施核查申请人有关的报表和资料，检查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审查免缴、减缴建筑垃圾处理费的理由、期限和减缴幅度及金额等。  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建筑垃圾处理费缴款书；会同相关部门审批决定免缴、减缴建筑垃圾处理费，办理建筑垃圾处理费免交或减缴手续。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相关企业及时稽查，加强对当事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遂府发【1995】99号。建筑垃圾处理费：有开挖量的工程，2元/立方米；无开挖量的工程，0.4元/平方米。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60

|  |  |
| --- | --- |
| 序号 | 1934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移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机构的验收 |
| 实施依据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全国的城市照明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实施监督管理。  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二十四条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照明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符合下列条件的，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后，可以移交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管理：  （一）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及有关标准；  （二）提供必要的维护、运行条件；  （三）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范围。 |
| 责任主体 | 市政园林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全国的城市照明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实施监督管理。  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管理的具体工作。  2.《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照明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符合下列条件的，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后，可以移交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管理：  （一）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及有关标准；  （二）提供必要的维护、运行条件；  （三）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范围。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61

|  |  |
| --- | --- |
| 序号 | 1935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户外广告载体使用权出让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本市对户外广告公共载体使用权的出让，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成都市人民政府特许经营权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编制下列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报市特许委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粪便（渣）、建筑垃圾和特种垃圾经营权，户外广告载体使用权，由城市管理部门编制出让方案；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成都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本市对户外广告公共载体使用权的出让，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成都市人民政府特许经营权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编制下列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报市特许委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粪便（渣）、建筑垃圾和特种垃圾经营权，户外广告载体使用权，由城市管理部门编制出让方案；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62

|  |  |
| --- | --- |
| 序号 | 1936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粪便（渣）、建筑垃圾和特种垃圾经营权出让方案审定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人民政府特许经营权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编制下列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报市特许委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粪便（渣）、建筑垃圾和特种垃圾经营权，户外广告载体使用权，由城市管理部门编制出让方案； |
| 责任主体 | 环境卫生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成都市人民政府特许经营权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编制下列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报市特许委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粪便（渣）、建筑垃圾和特种垃圾经营权，户外广告载体使用权，由城市管理部门编制出让方案；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

表2-263

|  |  |
| --- | --- |
| 序号 | 1937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机动车辆清洗（场）站设置备案 |
| 实施依据 | 《成都市机动车清洗站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机动车清洗站的设置管理实行市场巡查、现场核实、资料归档等制度。  区（市）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范围内新建、改（扩）建机动车清洗站的市场巡查工作，及时收集新建、改（扩）建机动车清洗站的以下资料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  （二）场地使用（含租用）证明材料；  （三）工程项目设计与施工方案；  （四）人员配备和设施设备配备清单；  （五）内部管理制度、作业操作规范和经营项目价目表；  （六）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七）营业执照、环境影响登记表或者报告表、城镇排水许可手续。  新建、改（扩）建机动车清洗站经营者应当配合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提供前款规定的相关资料。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收集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资料复印件时，应当自行复印，并承担复印费用。  第十九条 对符合开办条件的机动车清洗站，区（市）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该机动车清洗站的完整档案，同时将相关信息资料报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归入全市机动车清洗站电子信息管理平台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
| 责任主体 | 城市执法监察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成都市机动车清洗站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机动车清洗站的设置管理实行市场巡查、现场核实、资料归档等制度。  区（市）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范围内新建、改（扩）建机动车清洗站的市场巡查工作，及时收集新建、改（扩）建机动车清洗站的以下资料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  （二）场地使用（含租用）证明材料；  （三）工程项目设计与施工方案；  （四）人员配备和设施设备配备清单；  （五）内部管理制度、作业操作规范和经营项目价目表；  （六）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七）营业执照、环境影响登记表或者报告表、城镇排水许可手续。  新建、改（扩）建机动车清洗站经营者应当配合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提供前款规定的相关资料。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收集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资料复印件时，应当自行复印，并承担复印费用。  2. 《成都市机动车清洗站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对符合开办条件的机动车清洗站，区（市）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该机动车清洗站的完整档案，同时将相关信息资料报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归入全市机动车清洗站电子信息管理平台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0268 |